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於中標廣州市增城區河涌整治服務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本集團之子公司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參與的聯合體中標永和河增城段(官湖河)黑臭河涌整治(一期)－永寧段清淤維護服務項目(「該項目」)，項目服務期限自2017年起為期三年。根據該項目，聯合體同意為中國廣州增城永和河(又稱官湖河)增城段提供河道維護服務。聯合體的最終中標價格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

該項目可以拓寬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同時於合同期內亦能拓展集團之收益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